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潘玉榛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，依規定『向本院聲請』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決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33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潘玉榛	彰化商業銀行 東台南分行	113年9月26日	117,000元	GN0000000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